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8.05 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國中（小）學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教機構，屬於「政府機關」，而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公立國中（小）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校 113 年 7 月 10 日宋小教字第 1130005124 號函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倘具體個案業經受理訴願機關作成訴願決定，原處分機關就該具體個案自應依該訴願決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係屬於普通法，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（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是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資料，如為檔案法所稱之檔案（檔案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者，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等檔案應用之相關規定；倘非屬檔案，則應適用政資法相關規定處理（政資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）。

四、查政資法所稱之「政府機關」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（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國中（小）學係上開政資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教機構，屬於「政府機關」，而有政資法之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04 年度訴字第 171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民眾向公立國中（小）學申請提供已歸檔之檔案，揆諸檔案法第 28 條及其 97 年 7 月 2 日之修正理由，固無該法之適用，惟該等檔案如為地方各級機關設立之國中（小）學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（政資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），自仍有政資法之適用。

正 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